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035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华泰联合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泰海通和川财证券以下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496,894.421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1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71,428.571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70%(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8,447.2107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8,447.2107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3,913.0607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8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534.15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9,068.3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15%。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74,534.1500万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61.1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0,393.4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及网下限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计算。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519.660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2.05%,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18.12%,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1,055.8252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72,463.835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9,461.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7.9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38.4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5637357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7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1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7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7月4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5年7月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580,124.2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817,142.86万元。

截至2025年7月2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中金公司将在2025年7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1,477,018	6.07%	958,696,917.24	36
2	蜀道(四川)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1,477,018	6.07%	958,696,917.24	12
3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738,509	3.03%	479,348,458.62	12
4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5,516,957	2.12%	335,543,923.26	12
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516,957	2.12%	335,543,923.26	12
6	中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965,260	1.91%	301,989,526.80	12
7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413,565	1.70%	268,435,136.70	12
8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766,300	1.50%	237,756,834.00	12
9	福州股投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17,558	1.30%	206,119,834.44	12
1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61,199,834	1.23%	194,615,472.12	12
11	浙江鑫浙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43,708	1.00%	158,184,991.44	12
12	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743,708	1.00%	158,184,991.44	12
1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2,206,782	0.85%	134,217,566.76	12
14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62,471	0.67%	105,456,657.78	12
1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6,550,870	6.37%	1,006,631,766.60	12
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1,477,018	6.07%	958,696,917.24	12
17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1,181,617	4.85%	766,957,542.06	12
18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516,957	2.12%	335,543,923.26	12
合计			2,484,472,107	50.00%	7,900,621,300.26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5年7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253,453,653,853,053
末“4”位数	4462,6462,8462,2462,0462,2631
末“5”位数	16952,66952,10512
末“6”位数	371952,571952,771952,971952,171952,364116,864116
末“7”位数	4272262,9272262,3345267
末“8”位数	45232191,65232191,85232191,25232191,05232191
末“9”位数	018542803,429798843,109846123,541336934,083992098,44154103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华电新能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89,23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电新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7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8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01,312,5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8,761,940	87.61%	922,241,185	89.09%	645,569,445	276,671,740	0.10390652%
B类投资者	12,550,560	12.39%	112,955,422	10.91%	79,068,910	33,886,512	0.09000300%
合计	101,312,500	100.00%	1,035,196,607	100.00%	724,638,355	310,558,252	0.10217857%

注1: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4,79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9620561

2、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839542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2072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603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131

6、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5332856、010-66495616

发行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9日